

证券代码：834692

证券简称：恒泰股份

主办券商：平安证券

芜湖恒泰有色线材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7 日召开了芜湖恒泰有色线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相关制度>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芜湖恒泰有色线材股份有限公司 总经理工作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保护股东、公司的合法权益，规范总经理的行为，保证总经理依法行使职权、承担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章 总经理职权、义务

第二条 公司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在董事会领导下行使下列职权：

-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4、根据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委托，代表公司签署各种合同和协议；签发日常行政、业务等文件；
- 5、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
- 6、聘任或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 7、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 8、列席董事会会议；
- 9、审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中的费用支出；
- 10、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11、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12、拟订公司的具体规章；
- 13、拟订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方案，年度用工计划，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升级、奖惩和解聘；
- 14、拟定公司中长期发展计划、重大投资项目计划、年度生产经营计划和年度投资项目计划；
- 15、拟定公司年度财务预算、决算方案；
- 16、拟定公司税后利润分配和弥补亏损方案；
- 17、拟定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和发行公司债券的建议方案；
- 18、公司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三条 总经理按公司章程和有关规定行使职权时，受国家法律保护，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干预和刁难。

第四条 总经理拟订有关职工工资、福利、安全生产以及劳动保护、劳动保险、解聘（或开除）公司职工等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问题时，应当事先听取工会或职代会的意见并按照《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办理。

第五条 总经理应当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并履行下列义务：

- 1、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 2、接受监事会对其履行职责的合法监督和合理建议。
- 3、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 4、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储存；

- 5、不得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会或者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 6、不得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未经股东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7、未经股东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所任职公司同类的业务；
- 8、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 9、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10、不得有违反对公司忠实义务的其他行为。

第三章 经理层的职权、义务

第六条 总经理统一领导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并负有全责。

第七条 总经理因故暂时不能履行职权时，可临时授权一名副总经理代行部分或全部职权，若代职时间较长时（三十个工作日以上时），应提交董事会决定代理人。

第八条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行使以下职权：

- 1、协助总经理工作；
- 2、忠实地履行其分工负责的职责，主管相应的部门或工作，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 3、定期向总经理报告工作；
- 4、向总经理提议召开总经理办公会；
- 5、根据业绩和表现，可以提请总经理解聘或聘任自己所分管业务范围内的 一般管理人员和员工；
- 6、有权召开分管业务范围内的业务协调会议，确定会期、议题、出席人员，并将会议结果报告总经理；
- 7、总经理交办的其他事项。

第九条 为维护公司和公司股东的利益，总经理和总经理经营班子其他人员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并负有下列义务：

- 1、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2、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 3、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4、未经股东会或董事会同意，不得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 5、不得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6、未经股东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 7、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已有；
- 8、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9、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 10、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总经理或总经理经营班子其他人员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章 总经理办公会议

第十条 总经理办公会议分为总经理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第十一条 总经理定期办公会议应当每月召开一次，讨论、分析并决定公司的月度生产、销售状况及计划，安排公司财务，及时了解国内外有关公司产品生产、销售信息。

第十二条 在下列情况发生之日起 5 日内，总经理应当召集临时办公会议：

- 1、董事长要求的；
- 2、总经理认为必要的。

第十三条 总经理办公会议由总经理或其授权人主持。

第十四条 总经理办公会议的召开程序：

- 1、由公司总经理办公室负责通知与会有关人员，通知的内容应该包括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议题；
- 2、对于重要的议题，应该至少提前一天通知与会人员；
- 3、遇紧急情况时，总经理或者其授权委托人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对公司事务行使特别裁决权和处理权，事后必须及时在办公会议上说明情况。

第十五条 参加办公会议人员：

1、出席会议的固定人员有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总经理办公室主任；

2、根据会议所要讨论、解决的问题确定列席会议的其他部门人员。

总经理也可以邀请董事、监事列席会议。

第十六条 总经理办公会的表决

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总经理办公室主任享有在总经理办公会议上的表决权。在涉及公司技术事宜的总经理办公会议上，研发中心主任有表决权。

在总经理办公会上，就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事项表决时，如果总经理意见与其他人意见不一致，应以总经理的意见为准。但对外投资、收购或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资产抵押、资产清查、关联交易、贷款等事项应实行集体决策。集体决策实行简单多数制。

关联交易事项表决时，凡有关联交易时应当回避表决。

第十七条 会议记录：

1、总经理办公室主任负责会议的记录和归档保存工作，需要形成会议纪要、决定等文件的，经总经理签发后（除紧急情况外）应该于会后一周送达各部门负责人等出席会议的有关人员，对需要向董事会报批的事项，必须形成书面文件报董事会审议批准后才能实施。

2、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1) 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主持人、记录人和出席人员；
- (2) 会议的议题；
- (3) 会议发言要点；
- (4) 会议决定的要点。

第五章 总经理决策权限

第十八条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实际情况，每年在财务预算中预留出一定额度的资金，以利于对临时性或计划外项目的资金安排，该项资金由总经理控制审批。

总经理在年度累计审批权限不得超过预算额度。

第十九条 总经理有权决定日常生产经营中的交易事项，但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资产抵押、资产清查处理、贷

款、关联交易等事项应当遵守公司章程或其他规章制度规定的权限。

第二十条 超过上述审批标准的，按规定报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

第六章 总经理考核与奖惩

第二十一条 总经理的考核与奖惩按总经理与董事会签订的任职责任书的具体规定执行。财务负责人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与奖惩，按其与总经理签订的任职责任书的具体规定执行。

第七章 总经理报告制度

第二十二条 总经理应当在中期期末或年度终了向董事会报告董事会决议实施情况以及投资、财务、销售、生产等经营管理工作，并在董事会召开前十日提交书面汇报材料。

在董事会、董事长、监事会要求时或者总经理认为必要时，也可随时向董事会、监事会报告。

第二十三条 总经理应当根据董事会或者监事会的要求，向董事会或监事会报告公司重大合同签订、执行情况、资金运用情况和盈亏情况。

第二十四条 总经理在贯彻实施董事会决议的过程中，应该及时将有关信息反馈给董事长。

第二十五条 总经理必须保证所提供的报告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本细则的解释权属于董事会。

第二十七条 本细则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芜湖恒泰有色线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27日